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关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83 号，邮编：510623；电话：020-81103431；电子邮箱：gz12360@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广州海关（本级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完善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推动主动公开常态化。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逐步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020 年，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8070 条，比去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增长 58.8%。其中，“双公示”栏目公开 5675

条，同比增长 28.5%；“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公开 22 条，同比增长 46.6%；“穗关拍卖”栏目公开 33 条，同比增长 22.2%；公开其他类信息共 2340 条。新增“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最新消息”等信息公开栏目。特别围绕疫情期间社会关注热点和进出口企业需求，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开设“统筹推进口岸疫情防控和促外贸稳增长”专栏，推动海关政府信息专题集中公开。

（二）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相关制度规范，完善本级操作流程指引、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答复模版等，梳理时限节点，发挥法律顾问团队作用，提升办理规范度。2020 年，广州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38 件，同比增长 18.7%，申请热点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通关单证、海关统计等领域。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内部约束。及时公开《2020 年广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加强用权公开、制度执行、政策解读、保障培训等方面，结合关区实际做好统筹，明确要求、细分责任，确保管理脉络与海关总署部署的一致性和关区执行力。

（四）建章立制夯实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海关总署相关制度规定，修订完善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从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办理环节、依据进行指引，并对照做好相应制度的“废改立”

工作。同时，做好对隶属海关基础制度建设的指导，提升日常管理规范性。

（五）完善平台建设丰富功能。遵照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统一版式要求，进一步发挥“专栏姓专”“搜索即服务”等集成效应和便捷优势，在首页增设“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推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首页公开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应急预案、公务员招录等信息，并及时汇集“最新消息”，便于浏览，以不断优化平台用户使用体验为目标，推动门户网站、新媒体、服务窗口和热线等平台建设服务逐步升级。

（六）多形式畅顺互动交流。提升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形象化，叠加线上线下政策宣讲、科普形式。2020年，广州海关12360热线共受理答复电话、门户网站业务咨询留言、邮件等各渠道咨询约15.48万次，同比增长12.8%；接通率为98.2%，同比增加2.6个百分点；通话响应等待时长为6秒，同比缩短66%；业务咨询答复率100%。

（七）开展内部监督保障权威。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主管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职权，结合门户网站平台建设情况，每季度开展政务平台监督提醒，以监督提醒促落实。不定期抽查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动强化意识、履行义务，培训分享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以管理促养成。全年未收到涉及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

（八）政务公开工作亮点。

搭建“指尖服务”微信智能平台，集成“多对多”政务服务功能，为12360海关热线再赋能。在“广州海关12360”微信端、门户网站端，开发便捷式、集成化办事平台，分设企业管理、关税征管、检验检疫、货物通关、行邮监管等模块，集成企业年报、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企业资信证明预约、进出口商品税率查询、输华食品目录查询等办事功能，为公众提供“移动办事菜单”服务，同时进一步优化24小时智能在线应答服务。该系统将在评估后正式上线。

（九）总署有关部署落实情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研学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培训内容，结合广州海关（本级机关）自主研发的防疫科普手工教具、互动、短视频等课程形式，立体介绍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概况。启动直属海关权责清单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用权公开。结合地方政府政务服务要求，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努力打造“样板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1	89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993
行政强制	14	-2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78	4117.60	

*以上各栏目“本年项目数量”为本级机关 2020 年实际权力事项类别数量，“处理决定数量”为同期本级机关作出的决定数量。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4	0	0	0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6	1	0	0	0	0	27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4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及整改情况。

广州海关（本级机关）2019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继续加强，部分门户网站栏目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二是**相关工作机制有待继续优化，如在制发文件的同时准确界定文件的公开属性、在制定政策后及时主动进行深入解读等；**三是**执法公开制度有待继续完善，相关标准、流程、模板不够细化，工作的规范性及统一性有较大提升空间。

上述问题在 2020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梳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推动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更新维护，通过日常交流分享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修订相关制度性文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权限、办理流程，做好文件配套释明解读工作；启动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依据、条件、程序等事项清单，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本级机关部分部门在政府信息制作过程中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信息属性的判定不熟悉，主动公开信息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新媒体政策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接地气”通俗化，品牌传播效应有待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广州海关（本级机关）已根据海关总署和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部署对接，并将按照相关要求有序推进。